10-2666-0165Z-26

合同编码—BWY 2026-299

河南博物院中原古代石刻艺术展
文物防震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2026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河南博物院

乙方（中标人）：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9 月 29 日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1111 的**河南博物院中原古代石刻艺术展文物防震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其他文件或材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2516940.00 元**）。其中货物类合同金额为：1907440.00 元（含税），税率： 13% ，不含税金额为 1688000.00 元。非货物类合同金额为：609500.00 元（含税）；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 575000.00 元。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甲方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内容

（1）文物本体检测：针对 14 件文物开展雷达探测、3 件文物进行三维扫描，确定文物内部破损情况、叠放文物各部位之间的连接关系等，为文物防震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2）防震方案深化设计：根据本体检测数据建立文物仿真分析模型，开展一体化地震动响应数值分析模拟，根据文物地震风险情况进行防震预防性保护措施参数设计，完成《“中原古代石刻艺术展”文物防震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

（3）防震预防性保护措施配置

1）定制防震装置：针对 14 件文物，配置专用防震装置并安装实施；

2）定制展示底座：对其中 6 件目前为展示底座的文物配置防震展示底座并安装实施；

3）定制防震支架：对其中 6 件存在断裂修复或裂隙、组合叠放或连接关系复杂等情况的文物，配置与防震装置工作性能相适应的防震支架，根据雷达探测结果开展仿真分析进行防震支架深化设计并安装实施，可采用预应力拉索结构或钢支架等。

（4）文物临时性保护措施：防震措施实施之前将 14 件拟实施文物进行包装保护并搬运至指定位置；防震措施实施完成之后，将文物搬回至防震装置上；项目实施期间，14 件拟实施文物周边相邻文物的临时性包装保护。具体包装保护措施根据文物尺寸及现状设计。

注：14 件文物清单及具体防震措施需求见附件 1。

2、完成时间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采购标的中涉及的防震装置等设备产品应定制设计并提供售后维护保养服务，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柒元整**（小写：**￥125847.00 元**），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项目服务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1 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三次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贰元整**（小写：**￥755082.00 元**）； 其中，**￥355062.00 元**的税率为 6%，**￥400020.00 元**的税率为 13%。

2、开展完文物本体检测，完成防震方案深化设计并通过馆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小写：**￥1006776.00 元**）；

其中，**￥193176.00元**的税率为6%，**￥813600.00元**的税率为13%。

3、全部防震预防性保护措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贰元整**（小写：**￥755082.00元**）；其中，**￥61262.00元**的税率为6%，**￥693820.00元**的税率为13%。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14件珍贵文物的文物本体检测（雷达和三维扫描）、防震方案深化设计、防震预防性保护措施配置（包含展示底座、防震装置及防震支架等）、文物临时性保护措施（含文物撤布展）。

2、乙方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设施采购内容，提供全流程供货方案；所供货物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产品符合或优于《馆藏文物防震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3、乙方提出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维保方案等，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及验收

1、履约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进度要求：符合“交货时间”要求，如由于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及公共政策原因造成合同延迟交付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3、验收要求：乙方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同类型的防震装置CNAS或CMA认证检测报告，报告中应体现防震装置的防震能力。若不能提供者，在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随机抽取1台设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指随机抽查的设备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后才能进场安装，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凡不合格者，甲方将进行加倍抽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加倍抽检合格（指随机抽查的2台设备均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应更换已知的不合格设备；加倍抽检仍不合格(指随机抽查的2台设备中仍有1台及1台以上达不到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内容、技术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防震装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移交设施设备并提交成果文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防震装置实施成果进行现场专项验收评审，专家组根据合同相应产品对防震装置进行现场验收，形成验收评审意见。甲方依据验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验收。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采购标的中涉及的防震装置等设备产品应定制设计并提供售后维护保养服务，免费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在协议生效后，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定款项。

（2）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14件文物的基本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甲方负责协调文物本体检测、设备运输路线及安装调试等时间和工作面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顺延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交付时间。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协议生效后，按合同要求开具发票。

（2）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现场文物检测和防震实施工作，遵守甲方馆内相关制度要求，保证文物安全。

（3）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供货、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全额支付乙方已经交付给甲方的货物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的利率为中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四倍，并自约定交货期限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甲方上阶段费用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的利率为中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四倍，并自甲方实际支付款项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所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上限以所收取的费用为限。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于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责任与义务后失去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河南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61297932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　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2037816 开户行：工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　号：0200219419006811128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14 件文物具体防震措施配置清单

序号	图纸编号	文物名称	本体检测	配置防震展示底座	防震装置及防震支架
1	3	王毛郎造像	雷达探测 1 次	/	防震装置Ⅳ/1 台
2	5	释迦多宝造像	雷达探测 1 次	1 台	防震装置Ⅱ/1 台
3	8	李氏合邑造像碑	雷达探测 1 次	/	防震装置Ⅲ/1 台
4	13	张伏惠造像碑	雷达探测 1 次	1 台	防震装置Ⅰ/1 台
5	16	鲁思明造像碑	雷达探测 1 次	/	防震装置Ⅳ/2 台 防震支架/1 套
6	17	千佛碑	雷达探测 1 次	/	防震装置Ⅳ/1 台 防震支架/1 套
7	18	千佛堂造像碑	雷达探测 1 次	/	防震装置Ⅳ/1 台 防震支架/1 套
8	23	董宽造像	雷达探测 1 次	1 台	防震装置Ⅱ/1 台 防震支架/1 套
9	27	丁朗俊合家造像	雷达探测 1 次	1 台	防震装置Ⅰ/1 台 防震支架/1 套
10	31	四面造像碑	雷达探测 1 次 三维扫描 1 次	1 台	防震装置Ⅰ/1 台
11	32	造像柱	雷达探测 1 次 三维扫描 1 次	1 台	防震装置Ⅳ/1 台
12	33	天王菩萨造像	雷达探测 1 次	/	防震装置Ⅲ/1 台
13	34	观音菩萨造像	雷达探测 1 次	/	防震装置Ⅲ/1 台 防震支架/1 套
14	35	神道石柱	雷达探测 1 次 三维扫描 1 次	/	防震装置Ⅲ/1 台

附件 2、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单价（不含税）	税费		
1	文物本体检测		中航思博	/	/	项	1	111300.0		111300.0	包含 14 件文物的雷达探测及 3 件文物的三维扫描，税率 6%
								105000.0	6300.0		
2	防震方案深化设计		中航思博	/	/	项	1	0.0		0.0	费用包含在防震保护措施综合单价中
3	防震预防性保护措施配置	定制防震装置	中航思博	防震装置I	北京	台	3	97180.0		291540.0	包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税率 13%
								86000.0	11180.0		
			中航思博	防震装置II	北京	台	2	107350.0		214700.0	包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税率 13%
								95000.0	12350.0		
			中航思博	防震装置III	北京	台	4	119780.0		479120.0	包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税率 13%
								106000.0	13780.0		
			中航思博	防震装置IV	北京	台	6	135600.0		813600.0	包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税率 13%
								120000.0	15600.0		
		定制展示底座	中航思博	定制	北京	套	6	5650.0		33900.0	包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税率 13%
								5000.0	650.0		
		定制防震支架	中航思博	定制	北京	套	6	12430.0		74580.0	包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税率 13%
								11000.0	1430.0		
4	文物临时性保护措施		中航思博	/	/	项	1	498200.0		498200.0	税率 6%
								470000.0	28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2516940.00 元**）。								